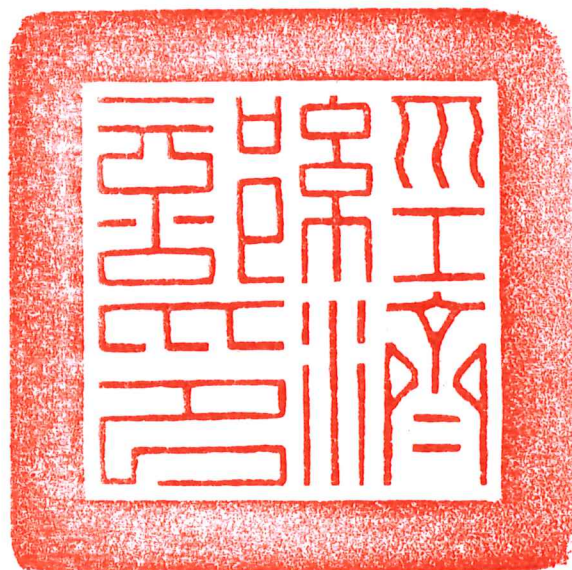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155020078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4年度出進口績優廠商應達之出進口實績金額。

依據：出進口績優廠商表揚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出進口廠商114年度之出進口實績達4,210萬美元以上，
且未受註銷、撤銷、廢止登記或暫停出進口處分者，本部得予表揚為出進口績優廠商，並列入出進口績優廠商名錄。



部長 龔 明 鑫 請假
政務次長何晉滄代行